

#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4〕262号

##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南众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

海南众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经审核，同意你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名，市场部4名，运营部3名，工程部4名，采购部2名，综合部2名，共6个岗位17名职工，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对于超出选择周期周为40小时、月

为 166.64 小时、季为 500 小时、年为 2000 小时的员工，超出部分依法按照实际情况计发加班费。

三、批复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审批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特此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L00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